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31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龍盛、乙00等人間撤銷無償贈與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情事，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事件以許龍盛、「乙00」為被告，惟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乙00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經本院依原告所請函調保險資料，已獲回覆，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乙00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資料，及提出繕本與被告許龍盛、乙00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且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01 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  
02 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查：

04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許龍盛有金錢債權存在，經取得執行名義  
05 強制執行未果，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詎被  
06 告許龍盛將其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  
07 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保人變更為  
08 被告乙00，業已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  
09 訴請求：1.被告許龍盛、乙00等人間就上開保險契約所為之  
10 將要保人由被告許龍盛變更為被告乙00之行為，應予撤銷；  
11 2.被告乙00應將前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變更為被告許龍  
12 盛等語。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  
13 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於回復上揭保險契約為被告許龍盛之  
14 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  
15 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  
16 為準。

17 (二)考諸原告為被告許龍盛之債權人，其主張對被告許龍盛有債  
18 權新臺幣（下同）251,662元，及自民國96年1月10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故原告於起訴時對被  
20 告許龍盛之債權額為821,72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4  
21 捨5入）。又依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  
22 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之保險資料  
23 所示，上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各為255元、11,  
24 095元、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上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  
25 金數額共11,350元（計算式：255元+11,095元=11,350  
26 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1,350元，應徵第  
27 一審裁判費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玟 珍

01 附表：

02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2 5 萬 1, 662 元)	1	利息	25 萬 1,662 元	96 年 1 月 10 日	114 年 11 月 2 5 日	(18+3 20/36 5)	12%	57 萬 6 6.14 元
	小計							57 萬 6 6.14 元
合計								82 萬 1,728 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6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